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王總幹事雅芝、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紀錄：陳世賢

壹、王主任委員明德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有關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予發還或沒入部分，本會均分別函知各候選人知悉；另符合退還保證金及補貼競選經費資格之候選人，於12月24日前逕匯入各該候選人指定之帳戶完竣。

二、新屋區公所於104年2月9日桃市新民字第1040002498號函副知本會，該區下田里長徐金祿因故辭去里長職務一案，本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將俟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正式函知本會後，著手辦理是項補選事宜。

-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預定於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假復興區公所及104年3月24日上午10時假八德區公所，分別進行本市復興區長興里及八德區大漢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票之勘驗，屆時本會將派員到場協助。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第5次委員會議裁處大園區第0471投票所陳○○小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先生散發未親自簽名競選文宣案，中選會以上述2案之減輕二分之一之根據非行政罰法所明定，與法規有不符，請本會撤銷重為裁處。
- 二、市議員第1選舉區洪姓候選人投票日以行動電話Line從事競助選活動案及第7選舉區魯姓候選人等6人與中壢市信義里邱姓里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在中壢市莒光環保公園豎立競選旗幟等廣告物案，經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提出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送第8選舉區黃姓候選人疑似邀請外國人上宣傳車站台造勢案，經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審酌當事人送達之陳述書等資料，確認該澳洲籍外國人士TOLSON DANIEL對本國選舉文化覺得有趣，其模仿行為係隨機偶發行為並無針對性，且媒體報導與本案有關訊息經查證確實無訛；黃姓候選人無主動邀請外國人民為選罷法第45條各款之行為，與第56條第4款構成要件不符，決議不予裁罰。
- 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0855投開票所投票結束後辦理開票作業時，民眾於觀眾席全程拍攝開票作業之進行，事發時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制止後令其退出，該民眾即質問依據那一條法令規定而周旋些時後才退出現場。事後將所拍攝之內容上傳至薇皇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披露；該等行為是否違反法令規定，經函請中選會釋示回覆以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而應依同法第105條規定處

罰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委員會審議。本案該民眾退出後即離去，當時主任管理員未留下該民眾人籍資料，如欲依上開規定提會裁處，卻找不到相對行為人。而未立即退出之質問行為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明文禁止的，如以第65條其他不正當行為認定之，顯過於牽強；或僅以行政命令來限制人民之自由，執行上法源根據顯有不足。因之為符合實務上作業需要，在投票時間終結，將投票所改設置為開票所之時，所謂維護投票「秘密性」之目的即不存在，反倒變成要「公開、公正」進行開票才行，故至此時，依選罷法第65條第3及第4項規定之法條文義反面解釋，即無再禁止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故將另函建議中選會修正72年10月11日72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民眾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之規定。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經行政院核定改制升格為桃園市，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擬配合修正。

二、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現行名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配合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二) 第二、三、六、十一點，配合將「鄉(鎮、市)」文字修正為「區」，「副市長」配合修正為「副區長」。

三、員額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機關改制將現行名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 (二) 員額編制表本職官等欄增列副主任為簡任之職等。
- (三) 員額編制表備註欄第二點「鄉(鎮、市)公所副市長」修正為「區公所副區長」；第三點第二項將「鄉(鎮、市)」配合修正為「區」。
- (四) 檢附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及現行員額編制表各1份。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大園選舉區選舉人陳○○小姐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本會第5次委員會議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裁罰為新台幣1萬5千元，中選會以本會減輕裁處之決議與行政罰法所列之法定事由無涉，撤銷本案決議，應如何重為裁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陳員於投票日下午14時20分左右進入大園區大海社區活動中心第471投票所，疑似不知不可帶手機的規定，竟然在領完選票於圈選處，拍下選舉票照片上傳臉書。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及第106條規定以選舉人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88號函以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第18條第3項明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一節，應以本法有減輕處罰之明文為限，如第8條、第9條、第12條及第13條，如無者，仍應於法定罰鍰之上下限額度內裁處；本會減輕裁處之決議與上開本法所列之法定事由無涉，撤銷本案決議，並請本會提委員會議依本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重為裁處。
- 四、檢附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1份。
- 五、經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討論如下：(一) 陳員因一時好奇並呼籲大家趕快投票，而將空白選票PO上網，顯無不法

之企圖。(二)上傳後經朋友告知此行為觸法後立即撤下。
。(三)當事人目前在學沒有工作，且犯後態度良好配合後續查察作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考量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依同法第8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建議仍減輕裁罰為新台幣1萬5千元。

決 議：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考量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並衡量當事人不知攜帶手機將空白選票PO上網係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8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輕微減輕裁罰為新台幣1萬5千元。

第三案：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散發之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本會第5次委員會議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裁罰為新台幣5萬元，中選會以本會減輕裁處之決議與行政罰法所列之法定事由無涉，撤銷本案決議，應如何重為裁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88號函以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第18條第3項明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一節，應以本法有減輕處罰之明文為限，如第8條、第9條、第12條及第13條，如無者，仍應於法定罰鍰之上下限額度內裁處；本會減輕裁處之決議與上開本法所列之法定事由無涉，撤銷本案決議，並請本會提委員會議依本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重為裁處。
- 三、檢附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於本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於該里內散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1份。
- 四、經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討論，本案因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建議仍應於法定罰鍰之下限額度裁處新台

幣10萬元。

決議：違法事證具體明確，按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決議，裁處罰鍰為新台幣10萬元。

第四案：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洪○○，投票日因以 0988806431 號手機傳送「懇請今天務必去投票給 16 號洪○○，並在投票後用私人的電話或 line，繼續為 16 號洪○○拉票。洪○○永遠感恩您的協助」至選舉區內選舉人行動電話，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應如何裁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投票日中午12時20分接獲蔣先生來電檢舉，同年12月1日上午10時許，蔣先生與同選舉區廖姓候選人將市代洪先生以 0988806431 手機傳送案由內容至蔣先生持有 0986054689 手機之對話截圖資料送達本會。(檢舉人與證物送達人之個人資料及Line對話截圖)。
- 三、檢陳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
- 四、本案洪先生於投票日以Line從事競選活動，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103年12月1日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書；該當事人於同年12月3日提出陳述意見。
- 五、經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因當事人投票日使用Line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且要求受訊者投票後再為違反選罷法之拉票行為，建議裁罰為新台幣55萬元。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爰依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裁罰為新台幣55萬元。

第五案：桃園市第7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魯○○等6人及中壢區信義里長候選人邱○○，競選活動期間於公園豎立競選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應如何裁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機關、學校及公園豎立競選廣告物，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本案檢舉人於103年11月28日上午9時撥電話向本會檢舉稱位於中壢莒光環保公園內多處地點懸掛候選人旗幟等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相關違規情形均攝影存證；並致電中選會詢問，本案若有實證應依同法第110條進行處罰，絕非拆除了事；並於同日以首長信箱再次檢舉。本會接獲檢舉電話立即洽請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場查勘回復以該公園外圍僅有候選人懸掛於路燈桿上競選廣告物，公園內均無所指陳之情事。同年12月5日補上當日所取證之相片；12月12日陳情中選會首長信箱；104年1月7日再次以首長信箱追蹤後續處理進度。
- 三、檢陳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未親自簽名文宣影本各1份。
- 四、而本會於103年12月19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書；渠等提出陳述意見書。
- 五、中選會104年1月26日函示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規定並無將違法狀態去除未再違犯即免以處罰之規定。
- 六、經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本案事證明確，雖均稱懸掛旗幟係支持民眾自發性行為，但無明確指出行為人為何人，惟渠等亦無法規避事實存在之狀態責任；決

議依法每人裁處新台幣10萬元，以示警惕。

決議：爰依本會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法每人裁處新台幣10萬元，以示警惕。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重新研議調整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說明：

- 一、因應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隨即將至，相關之政黨初選提名作業亦隨之展開；目前現行本辦法各單行法規，分佈於市府各單位局處，迄今無法整合，期使本辦法能具體落實規範，達到設置目的之效果，藉以律定標準規範。
- 二、審視過往，政黨初選期間能否安插旗幟等競選廣告物、係比照競選活動期間規範否，如旗幟設置地點、時間即設置方式等，目前皆尚未明文具體規範及管理，致易使候選人無從遵循。
- 三、建議本會於選前候選人登記作業時，主動告知候選人有關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及罰則，以免衍生後遺。

第四組說明：

- (一) 本會於選舉期間將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承辦納編，競選活動前後，主動配合執行各單項法規作業。
- (二) 本次選舉前，市政府責環保局統籌競選廣告物，應該遵循之各項規定、及確認各執法機關之主管業務權責事宜；並公告於環保局網站、俾利執行。

賴委員彌鼎補充說明：

依據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處理辦法、建築法規等；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係屬管理選舉期間，選舉期前則回歸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而「競選期間乃為競選廣告物」而言，併此指明。

決議：經本次會議討論中發現，上述規定均散見市府各局處；
為使候選人有所遵循，並落實競選廣告物管理與執行，
請洽市政府各相關權責局處，協商統一事權，落實執行。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